

北京中环质评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
限公司

电 话： 17610068301

传 真： /

邮 编： 101111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
河二街 8 号院 4 号楼 B 座
5 层 502 单元

编制单位： 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电 话： 13521823582

传 真： /

邮 编： 102600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甲 15 号 6 幢
2 层 A215 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项目主要设备	9
3.7 生产工艺	9
3.8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8
4.1 污染防治设施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3 环保投资	22
4.4“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8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8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9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9

7	验收监测	30
7.1	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30
7.2	验收监测项目、点位与频次	30
8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资质	3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3
9.3	污染物排放量	36
10	环境管理检查	37
10.1	环保手续核查	37
10.2	环境管理制度核查	37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37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7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7
1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8
12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0
12.1	项目概况	40
12.2	验收监测结论	40
12.3	建议	4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位置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现场照片

附件 6 房屋租赁合同

1 项目概况

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4 号楼 5 层 101-504，经营范围包括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本企业委托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北京中环质评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3）132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 10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对外试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承担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本单位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并收集了工程建设、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资料，在此基础上开展了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踏勘、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环评报告及批复、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编制完成了《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北京中环质评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017.10.1);
- (9)《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30 日修正);
- (11)《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30 日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 17 日);
-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 (6)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北京中环质评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关于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经环保审字(2023)132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验收检测报告(报告号:(F 检)字(2024)第 0131-G01 号、(F 检)字(2024)第 0131-G02 号、(F 检)字(2024)第 0131-G03 号)(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6 日);

(2)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4号楼B座5层502单元，建筑面积810.11平方米，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6°31'18.948"，北纬39°46'1.17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项目所在主体建筑为6层，本项目位于5层，项目所在建筑的周边关系为：东侧为博瑞安办公楼；南侧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西侧为大族企业湾8号楼；北侧为大族企业湾3号楼。项目周边位置关系见附图2。

本项目主要设置包括培养室、灭菌室、微生物室、生物安全室、有机室、理化室、原子吸收室、光谱室、色谱/质谱室、伽马能谱仪室、气候仓、危险废物暂存间、经理室、办公室、会议室等。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分别通过楼顶2个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口高度为30m。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4号楼B座5层502单元，建筑面积810.11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主要从事环境类和公共卫生类检测，预计年检测量能力达15000例。

表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中环质评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4号楼B座5层502单元		
建设规模	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4号楼B座5层502室，建筑面积为810.11m ²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主要从事环境类和公共卫生类检测，预计年检测量能力达15000例。		
项目环评时间	2023.7	项目开工时间	2023.12
项目竣工时间	2024.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1.31-02.01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
验收范围	针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内容进行验收。				

表 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单位	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4 号楼 B 座 5 层 502 单元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4 号楼 B 座 5 层 502 单元	与环评一致
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为 250 天	年工作日为 25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实验室	实验检测区, 包含培养室、灭菌室、微生物室、生物安全室、有机室、理化室、原子吸收室、光谱室、色谱/质谱室、伽马能谱仪室、气候仓。主要用于进行各样品检测。	与环评一致。
	劳动人员	55 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危废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3.6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废水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暖制冷	本项目冬季供热由大族企业湾统一供热, 夏季用空调制冷。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排放高度 30m; 项	与环评一致。

		目产生无机气态污染物由实验室通风橱收集通过排风管道引至一套碱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放高度 30m。	目产生无机气态污染物由实验室通风橱收集通过排风管道引至一套碱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放高度 30m。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危废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3.6m ² 。主要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3.6m ² 。主要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年用量	规格	2024 年 1 月	折算全年	/
1	高锰酸钾	500g	100g	50g	500g	未变化
2	高氯酸	500mL	50mL	50 mL	500mL	未变化
3	丙酮	1.0L	0.5L	0.1L	1.0L	未变化
4	硝酸	6.0L	4.0L	0.5L	6.0L	未变化
5	硫酸	20.0L	5.0L	2L	20.0L	未变化
6	盐酸	2.0L	1.0L	0.2L	2.0L	未变化
7	重铬酸钾	100g	50g	10g	100g	未变化
8	甲醇	5L	1L	0.5L	5L	未变化
9	可溶性淀粉	500g	50g	50g	500g	未变化
10	磷酸	0.5L	0.2L	0.05 L	0.5L	未变化
11	乙酸	1.0L	1.0L	0.1 L	1.0L	未变化
12	次氯酸钠	0.5L	0.5L	0.05 L	0.5L	未变化

13	三乙醇胺	0.5L	0.5L	0.05 L	0.5L	未变化
14	无水碳酸钠	0.5kg	0.5kg	0.05 kg	0.5kg	未变化
15	铬酸钾	500g	100g	50g	500g	未变化
16	氯化钠	1000g	200g	100g	1000g	未变化
17	L(+)-酒石酸锑钾半水	20g	3.5g	2g	20g	未变化
18	1-萘乙二胺二盐酸盐	25g	5g	2.5g	25g	未变化
19	无砷锌粒	500g	100g	50g	500g	未变化
20	硫酸镁七水	500g	10g	50g	500g	未变化
21	硝酸银	100g	10g	10g	100g	未变化
22	高碘酸钾	200g	100g	20g	200g	未变化
23	磷酸二氢铵	500g	50g	50g	500g	未变化
24	磺胺	100g	10g	10g	100g	未变化
25	硫酸亚锰一水	500g	50g	50g	500g	未变化
26	碘酸钾	100g	20g	10g	100g	未变化
27	酚试剂	50g	40g	5g	50g	未变化
28	硫酸高铁铵	500g	500g	50g	500g	未变化
29	水杨酸	500g	200g	50g	500g	未变化
30	亚硝基铁氰化钠	20g	20g	2g	20g	未变化
31	4-氨基-3-胂基-5-巯基 -1,2,4-三氮杂茂	300g	50g	30g	300g	未变化
32	氢氧化钾	3500g	1000g	350g	3500g	未变化
33	偏重亚硫酸钠	250g	50g	25g	250g	未变化
3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500g	500g	50g	500g	未变化
35	纳氏试剂	500ml	500mL	50 mL	500ml	未变化
36	无水三氯化铁	500g	100g	50g	500g	未变化
37	硅酸镁	500g	200g	50g	500g	未变化
38	氯化钡	100g	50g	10g	100g	未变化
39	亚硝酸钠	500g	50g	50g	500g	未变化
40	硫酸亚铁铵	500g	50g	50g	500g	未变化
41	溴化钾	500g	50g	50g	500g	未变化
42	硫代硫酸钠	200g	200g	20g	200g	未变化
43	溴酸钾	50g	50g	5g	50g	未变化
44	无水磷酸氢二钠	500g	50g	50g	500g	未变化
45	二水合柠檬酸三钠	500g	500g	50g	500g	未变化
46	无水硫酸钠	500g	500g	50g	500g	未变化
47	氯化铵	500g	100g	50g	500g	未变化
48	氢氧化钠	1000g	1000g	100g	1000g	未变化
49	磷酸二氢钾	500g	50g	50g	500g	未变化
50	氯胺 T，三水	100g	5g	10g	100g	未变化

51	脲（尿素）	500g	50g	50g	500g	未变化
52	氢氧化铝	500g	50g	50g	500g	未变化
53	五水合硫酸铜	500g	50g	50g	500g	未变化
54	碘化钾	500g	100g	50g	500g	未变化
55	溴代十六烷基吡啶，一水	100g	10g	10g	100g	未变化
56	氯化羟胺	100g	10g	10g	100g	未变化
57	七水合硫酸锌	500g	100g	50g	500g	未变化
58	草酸钠	500g	50g	50g	500g	未变化
59	硼酸	500g	100g	50g	500g	未变化
60	四水合钼酸铵	500g	50g	50g	500g	未变化
61	无水氯化钙	500g	50g	50g	500g	未变化
62	六水合铁（Ⅲ）酸钾（铁氰化钾）	500g	50g	50g	500g	未变化
63	L(+)-酒石酸	500g	50g	50g	500g	未变化
64	氧化镁	100g	10g	10g	100g	未变化
65	六水合氯化钴	10g	10g	1g	10g	未变化
66	烯丙基硫脲	100g	10g	10g	100g	未变化
67	无水氯化亚锡	250g	250g	25g	250g	未变化
68	1-苯基-3-甲基-5-吡唑啉酮	100g	100g	10g	100g	未变化
69	铬天青	25g	25g	2g	25g	未变化
70	硫酸汞	250g	50g	25g	250g	未变化
71	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	50g	50g	5g	50g	未变化
72	4-氨基安替吡啉	500g	50g	50g	500g	未变化
73	铜铁试剂	50g	25g	5g	50g	未变化
74	铬黑 T	100g	100g	10g	100g	未变化
75	硫酸银	100g	100g	10g	100g	未变化
76	邻苯二甲酸氢钾	500g	50g	50g	500g	未变化
77	对二甲氨基亚苄基罗丹明（玫瑰红银试剂）	25g	25g	2g	25g	未变化
78	1,5-二苯基碳酰二胂（二苯氨基脲）	25g	25g	2g	25g	未变化
79	硫代乙酰胺	25g	25g	2g	25g	未变化
80	抗坏血酸（L+）	25g	25g	2g	25g	未变化
81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盐	5g	5g	0.5g	5g	未变化
82	过硫酸钾	250g	250g	25g	250g	未变化
83	磷酸二氢钠一水合物	250g	250g	25g	250g	未变化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实验研发用

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员工年用水量为 660m³（2.75m³/d）。

项目实验研发用水包括实验器具清洗用水、实验配制用水等。实验配制用水为纯水（自购桶装纯水），用水量为 1.2m³/a（0.005m³/d），实验器具清洗用水量为 9.6m³/a（0.04m³/d），

项目实验室废水主要包含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实验废液。

实验器具清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实验器具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64m³/a（0.036m³/d），做危废处置不外排。

实验废液：实验用水主要用于试剂配制，用水量为 1.2m³/a（0.005m³/d），实验废液做危废处置，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61m³/a（2.3375m³/d）。



图 1 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6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 4。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序号	数量（台/套）		位置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三气路大气采样器	QC-3S	30	30	实验室	未变化
2	质谱仪	qp2010	1	1	实验室	未变化
3	二次解析仪	AUTOTDS-V	1	1	实验室	未变化
4	气相色谱仪	GC7806	1	1	实验室	未变化
5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3	3	实验室	未变化

6	双通道全自动热解吸仪	ATDS-20S	3	3	实验室	未变化
7	风速仪	QDF—6	2	2	实验室	未变化
8	甲醛释放量检测气候舱	KLT-NT1	1	1	实验室	未变化
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3	3	实验室	未变化
10	PH 计	PHS-3E	1	1	实验室	未变化
11	伽马能谱仪	/	1	1	实验室	未变化
12	分光光度计	SFZW780	1	1	实验室	未变化
13	便携式红外 CO/CO ₂ 分析仪	ET-3015F	1	1	实验室	未变化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1	1	实验室	未变化
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1	1	实验室	未变化
16	数字皂膜/液体流量计	GL-102B	15	15	实验室	未变化
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1	1	实验室	未变化
18	数位式照度计	TES1332A	2	2	实验室	未变化
19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B	1	1	实验室	未变化
20	热解吸仪	/	3	3	实验室	未变化
21	空气发生器	/	4	4	实验室	未变化
22	氢气发生器	/	2	2	实验室	未变化
23	活化仪	/	2	2	实验室	未变化
24	零级空气(除装置)	/	3	3	实验室	未变化
25	油烟取样管	/	4	4	实验室	未变化
26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GH—2023	2	2	实验室	未变化
27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00A	2	2	实验室	未变化
28	电热恒温水浴锅	/	8	8	实验室	未变化
29	生化培养箱	/	2	2	实验室	未变化
30	电子天平	FA1004	2	2	实验室	未变化
31	电阻炉	/	4	4	实验室	未变化
3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	4	4	实验室	未变化
33	紫外线消毒车	/	3	3	实验室	未变化
34	冷藏柜	LC-238	2	2	实验室	未变化
35	试剂柜	/	3	3	实验室危险品库房	未变化

36	通风橱	/	3	3	实验室	未变化
----	-----	---	---	---	-----	-----

3.7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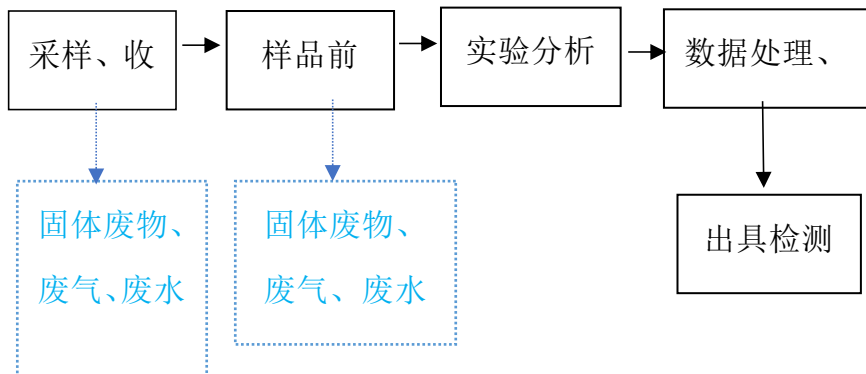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采样、收集：前往客户单位采样或由客户单位送样，采样后贴好标签运回实验室，接样员核查样品接样，质控下达质控任务，添加密码样，之后按照实验项目下发个实验员。该过程不产生污染。

(2)样品前处理：项目根据客户要求及检测的需要，进行实验前的准备，包括试剂的配制、样品的酸化、消解等处理，仪器的启动预热等；采样人员采集样品送到实验室后，分析人员对所采集的样品进行风干等预处理；预处理的样品在理化室进行消解等前处理，之后利用仪器检测等分析方法进行样品分析（通常为仪器分析和化学分析）。检测分析完毕后，分析人员进行记录，并送交编制人员编制数据报告或文字报告。

产污说明：此过程中使用了乙酸、甲醇、丙酮化学试剂挥发性有机溶剂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盐酸(以氯化氢计)、硫酸雾(以硫酸雾计)、硝酸(以氮氧化物计)）、设备噪声、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废检测液、废化学试剂、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容器或包装等材料）、废水（容器和器皿的清洗废水、水浴锅废水、人员生活污水）、不直接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3)实验分析检测：样品前处理完毕后，将其送入对应的检测室进行分析、检测。

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出如下：

1) 化学分析法

化学分析是以物质的化学反应为基础，根据样品的量、反应产物的量或所消耗实际的量及反应的化学计量关系，通过计算得到待测组分的量。化学分析根据其操作方法的不同，可将其分为滴定分析和重量分析。

①滴定分析也叫容量分析，根据滴定所消耗的标准溶液的浓度和体积以及被测物质与标准溶液所进行的化学反应计量关系，求出被测物质的含量。滴定分析利用了溶液的四大平衡关系，即酸碱（电离）平衡、氧化还原平衡、络合（配位）平衡、沉淀溶解平衡。

②重量分析根据物质的化学性质，选择合适的化学反应，将被测组分转化为一种组成固定的沉淀或气体形式，通过钝化、干燥、灼烧或吸收剂的吸收等一系列的处理后，精确称量，求出被测组分的含量。

2) 比色法是以生成有色化合物的显色反应为基础，通过比较或测量有色物质溶液颜色深度来确定待测组分含量的方法。比色分析对显色反应的基本要求是反应应当具有较高的灵敏度和选择性，反应生成的有色化合物的组成恒定且比较稳定。选择适当的显色反应和控制好适宜的反应条件，是比色分析的关键。

常用的比色法有两种，目视比色法和光电比色法，两种方法都是以朗伯-比尔定律为基础。常用的目视比色法是标准系列法，即用不同量的待测物标准溶液在完全相同的一组比色管中，先按分析步骤显色，配成颜色逐渐递变的标准色阶。试样溶液也在完全相同条件下显色，和标准色阶比较，目视找出色泽最相近的那一份标准，由其中所含标准溶液的量，计算确定试样中待测组分的含量。

3) 分光光度法也称吸收光谱法，是通过测定被测物质在特定波长处或一定波长范围内光的吸光度，对物质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在分光光度计中，将不同波长的光连续的照射到一定浓度的样品溶液时，便可得到与不同波长相对应的吸收强度。用紫外光源测定无色物质的方法称为紫外分光光度法；用可见光光源测定有色物质的方法称为可见光光度法。紫外光区与可见光区是常用的，但分光光度法的应用光区包括紫外光区（200~400nm），可

见光（400~760nm），红外光区（2.5~25 μ m）。

4) 气相色谱法气相色谱（简称 GC）法是根据待测物质以气体状态在固体或液体中吸附和脱附的性质进行分离、分析的检测技术。包括气固色谱和气液色谱。气固色谱指流动相是气体，固定相是固体物质的色谱分离方法。气液色谱指流动相是气体，固定相是液体的色谱分离方法。

5) 气相色谱质谱法气相色谱质谱法兼备了色谱的高分离能力和质谱的强定性能力，可以把气相色谱理解为质谱的进样系统，把质谱理解为气相色谱的检测器。目前，广泛应用于有机污染物检测中，主要是根据质量分析器中质荷比的大小顺序进行收集和记录得到质谱图，根据质谱图中特征峰的位置和相对丰度进行定性和结构分析，根据色谱峰的强度进行定量的分析。

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是 20 世纪 80 年代发展起来的无机元素和同位素分析测试技术，以接口技术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的高温电离特性与质谱计的灵敏快速扫描的优点相结合而形成一种高灵敏度的分析技术。被分析样品通常以水溶液的气溶胶形式引入氦气流中，然后进入有射频能量激发的处于大气压下的氦等离子体中心区；等离子体的高温使样品去溶剂化、气化解离和电离；部分等离子体经过不同的压力区进入真空系统，在真空系统内，正离子被拉出并按其质荷比分离；检测器将离子转化为电子脉冲，然后有积分测量线路计数；电子脉冲的大小与样品中分析离子的浓度有关，通过与已知的标准或参比物质比较，实现未知样品的痕量元素定量分析。

7) 非分散红外法利用物质能吸收特定波长的红外辐射而产生热效应变化，将这种变化转化为可测量的电流信号，以此测定该物质的含量，操作简单、快速，常用于分析对红外辐射有较强吸收的气态物质，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氨等；测定空气中一氧化碳、水中总有机碳的非分散红外法被列入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8) 稀释与接种法将水样充满完全密闭的溶解氧瓶中进行培养，分别测定培养前后水样中溶解氧的质量浓度，由培养前后的质量浓度之差，计算每升样品消耗溶解氧量的方法。

产污说明：该过程可能产生普通包装物、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等固体废物

物、清洗废水、试剂挥发性废气、设备运行噪声、清洗废水。

(4)数据处理、审核、出具检测报告：处理后按照实验原理进行相应实验，出具数据原始记录单，数据进行审核无误后，编制报告，经三级审核后，出具检测报告，交由客户。

(5)对于结果不合格、可疑或质控样品超出控制范围的的进行复检。

本项目运营期间，其主要污染源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表 5。

表 5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实验室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机废气	硫酸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氯化氢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噪声	通风橱等各类实验设备、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		Leq(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纯水制备		废包装材料
	实验室	危险废物	废盐、固体沉淀物、废酸液、废碱液、实验废液（配置试剂废液、清洗实验容器废液、废料液）、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废弃一次性耗材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碱性活性炭）

3.8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对项目变更进行判定。

根据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项目不存在变动情况。

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本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因此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自主环保验收。

表 6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表

判定标准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北京中环质评实验室建设项目	北京中环质评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搭建中环质评实验室，主要从事环境类和公共卫生类检测，预计年检测量能力达 15000 例	搭建中环质评实验室，主要从事环境类和公共卫生类检测，预计年检测量能力达 15000 例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中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废水中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者储存能力增加，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氯、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本项目实验处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实验室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30m；项目产生无机气态污染物由实验室通风橱收集通过排风管道引至一套碱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放高度 30m。	本项目实验处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实验室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30m；项目产生无机气态污染物由实验室通风橱收集通过排风管道引至一套碱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放高度 30m。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4 号楼 B 座 5 层 502 单元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4 号楼 B 座 5 层 502 单元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	本项目为环境类和公共卫生类检测专业实验室	本项目为环境类和公共卫生类检测专业实验室	否

	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材料存放于实验室内	原辅材料存放于实验室内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验处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实验室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30m；项目产生无机气态污染物由实验室通风橱收集通过排风管道引至一套碱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放高度 30m。	实验处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实验室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30m；项目产生无机气态污染物由实验室通风橱收集通过排风管道引至一套碱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放高度 30m。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实验处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实验室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30m；项目产生无机气态污染物由实验室通风橱收集通过排风管道引至一套碱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放高度 30m。	实验处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实验室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30m；项目产生无机气态污染物由实验室通风橱收集通过排风管道引至一套碱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放高度 30m。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	否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布局，墙体隔声	布局，墙体隔声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4.1 污染防治设施

4.1.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来自实验室。

本项目实验过程是使用无水甲醇、乙酸、丙酮、三乙醇胺等有机溶剂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甲醇、其他 A 类物质（乙酸、乙醇胺）、其他 C 类物质（丙酮）等，经实验室内的通风橱收集后排入废气管道，通过楼顶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30m 排放口排放；项目试剂倾倒过程、无机消解、上机分析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由实验室通风橱收集通过排风管道引至一套碱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放高度 30m

表 7 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	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实验研发过程	1#排气筒	甲醇、其他 A 类物质（乙酸、乙醇胺）、其他 C 类物质（丙酮）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2000 m ³ /h	30m	0.3m	大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2#排气筒	硫酸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氯化氢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2000 m ³ /h	30m	0.3m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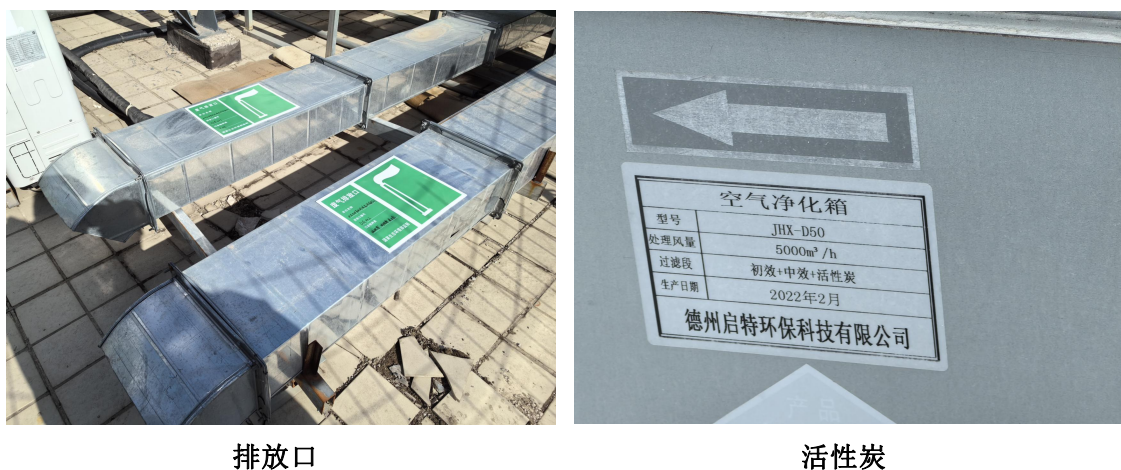


图 3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处理设施见表 8。

表 8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废水量 (t/a)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110.5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4.1.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实验设备、新风机组以及废气风机等。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包括：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影响。②风机采用低转速马达并配变频调速器，在风机进、出口加装消音器，设置减振底座，采取结构减振措施，接管处加装减振喉管。

4.1.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7.5kg/d (6.6t/a)，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其中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05t/a，集中收集后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实验研发过程中会产生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废化学试剂、实验废液、清洗废水、废弃一次性耗材、废活性炭等。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约 10.01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其中实验废液主要在实验过程中产生，属于其他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产生量约 1.22t/a。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废弃一次性耗材等主要在实验过程中产生，属于其他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产量约 0.055t/a。

废活性炭主要在处理废气时产生，属于其他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产量约 0.03t/a。

清洗废水属于其他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年产量约 8.64t/a。

废化学试剂中废酸液其废物类别为 HW34，废物代码为 900-300-34，产量约 0.01t/a、废碱液其废物类别为 HW35，废物代码为 900-352-35，产量约 0.01t/a、废盐其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6-49，产量约 0.001t/a、固体沉淀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6-49，产量约 0.001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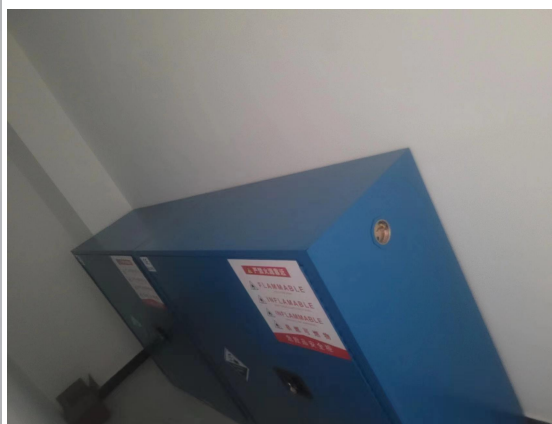
表 9 项目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排放量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6.6t/a	6.6t/a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0.05t/a	0.05t/a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利

					用。
4	沾染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0.05	0.05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化学药品	废酸液	0.01	0.01	
		废碱液	0.01	0.01	
		废盐	0.001	0.001	
		固体沉淀物	0.001	0.001	
6	实验废液		1.22	1.22	
7	清洗废水		8.64	8.64	
8	废弃一次性耗材		0.05	0.05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9	废活性炭		0.03	0.03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内部

图 4 本项目危废处理设施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企业化学品分类贮存，贮存在危化品防爆柜内。企业安装火灾报警装置。



危化品防爆柜



火灾报警装置

图 5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防范设施照片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主要涉及废气的排放，废气通过 30m 排气口排放，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备。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到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废气、废水、噪声均按环评文件要求落实了处理措施并可做到达标排放，排污口及监测点位设置规范，且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环保投资见表 10。

表 10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主要环保建设内容	环评工程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情况（万元）
------	------	----------	------------	------------

废气	甲醇、其他 A 类物质（乙酸、乙醇胺）、其他 C 类物质（丙酮）	经过实验室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高度为 30m	10	10
	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由实验室通风橱收集通过排风管道引至一套碱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放高度 30m		
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1	1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污管道	2	2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
	废包装材料	交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废化学试剂、实验废液、清洗废水、废弃一次性耗材、废活性炭等	建设危废间，定期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2	2
合计		---	15	15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实验废气	DA001: 甲醇、其他 A 类物质（乙酸、乙醇胺）、其他 C 类物质（丙酮）	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处理装置+30m 高排放口排放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DA002: 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碱性活性炭处理装置+30m 高排放口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5、SS、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	已落实

			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013) 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箱,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于一般固体暂存间, 其中属于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 不可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
	危险废物		暂存在危废间内, 分类处理, 单独包装, 妥善处理,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厂址选择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排放标准要求，切实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表 12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甲醇、其他 A 类物质（乙酸、乙醇胺）、其他 C 类物质（丙酮）	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处理装置+30m 高排放口排放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碱性活性炭处理装置+30m 高排放口排放	
地表水环境	园区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声环境	实验设备、废气风机、新风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存放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非永久性的集中堆放场所，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不可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做好“四防”，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北京中环 质评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3〕0132 号），批复如下：

（1）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4 号楼 B 座 5 层 502 单元，建筑面积 810.11m²。项目租用现有房屋 建设环境类和公共卫生类检测专业实验室，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开 展室内空气检测 7500 例、生活水检测 2250 例、废水检测 750 例、公共卫生检测 3500 例、噪声检测 1000 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2）本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3）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甲醇、其他 A 类物质、其他 C 类物质、非甲烷总烃等废气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等废气须经碱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4）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废酸液、废碱液、废盐、固体沉淀物、实验废液、清洗废水、废弃一次性耗材、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5）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65dB (A)，

夜间不得超过 55dB (A)。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涌、爆炸。

(7) 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8)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9) 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投产三个月内需向城市运行局报送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工作方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对于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之后发布或者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醇、其他 A 类物质（乙酸、乙醇胺）、其他 C 类物质（丙酮）；无机废气为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高度 30m，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项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 3 所列排放速率标准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应按标准值的 50% 执行，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与 30m 高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严格 50% 后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	8.24	4.12
DA002	氯化氢	10	0.2	0.1
	硫酸雾	5.0	6.1	3.05
	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100	2.4	1.2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经污水管道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pH 无量纲）
1	pH	6.5-9
2	悬浮物（SS）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4	化学需氧量（COD）	500
5	氨氮（NH ₃ -N）	45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的处置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及《北京市生活垃圾治理白皮书》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中的有关规定。另，实验室危险废物还应执行《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736-2020）中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

7.1 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验室及其环保设施正常运营，能够满足验收工况的要求。

7.2 验收监测项目、点位与频次

7.2.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16。

表 16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号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2	1 个点	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3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废气参数测试为：动压、静压、全压、烟温、流速、含湿量、含氧量等		

7.2.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17。

表 17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2.3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18。

表 18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噪声	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Leq (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		
3		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		
4		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		

8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9。

表 19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mg/L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0.5mg/L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法
	悬浮物	/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氨氮 (以 N 计)	0.025mg/L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硫酸雾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氯化氢	0.9 mg/m ³	HJ/T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氮氧化物	/	HJ/T4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噪声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涉及采样、分析仪器详细信息见表 20。

表 20 监测仪器详细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4、YQ-036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YQ-0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HP-150、YQ-013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YQ-012 电子天平 FA2004、YQ-076
	氨氮 (以 N 计)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01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7820、SYQ-004
	硫酸雾	可见分光光度计/YS-126
	氯化氢	
	氮氧化物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029 声校准器 AWA6022A、YQ-039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规定进行。废水样品采用平行样和质控样、加标回收率控制样品精密度和准确度,项目采用 10% 质控样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和精密度。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布点,监测仪器每次测量前后均需进行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声校准器应满足 GB/T15173 对声校准器的要求,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校正,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正常，且环保设施全部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mg/L）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废水总排口 2024.01.03	第一次	7.9	300	281	140	36.6
	第二次	7.6	312	286	131	35.6
	第三次	7.7	324	272	134	36.7
	第四次	7.8	319	266	133	34.4
	平均值	/	314	276	134	35.8
废水总排口 2024.02.01	第一次	7.5	316	283	135	35.6
	第二次	7.6	306	270	143	34.6
	第三次	7.5	309	262	136	35.1
	第四次	7.7	310	282	134	35.9
	平均值	/	310	274	137	35.3
监测值范围		7.5~7.9	306~324	2~19	131~143	34.4~36.7
评价标准		6.5~9	400	500	300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COD、BOD₅、SS、氨氮等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

9.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2-23，污染物排放出口的最大浓度排放值和最大排放

速率、最大等效排放速率见表 24。

表 22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1 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						
生产设备名称		实验室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评价标准
排气筒面积(m²)		0.045		排气筒高度(m)		30		
监测日期		2024.01.31			2024.02.1			
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19	21	20	19	20	21	
废气平均湿度 (%)		2.3	2.3	2.3	2.3	2.3	2.3	/
废气平均流速 (m/s)		2.82	3.03	2.83	3.54	3.55	3.71	/
标况平均废气量 (m³/h)		413	440	412	518	517	53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2	2.10	1.98	1.91	2.12	2.02	50
	排放速率 (kg/h)	7.93*10 ⁻⁴	9.24*10 ⁻⁴	8.16*10 ⁻⁴	9.89*10 ⁻⁴	1.10*10 ⁻³	1.09*10 ⁻³	4.12

表 23 项目无机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2 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						
生产设备名称		实验室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评价标准
排气筒面积(m²)		0.045		排气筒高度(m)		30		
监测日期		2024.01.31			2024.02.1			
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硫酸雾	废气平均温度 (°C)	21	20	21	22	21	20	
	废气平均湿度 (%)	2.3	2.3	2.3	2.3	2.3	2.3	/
	废气平均流速(m/s)	3.44	3.08	3.71	3.61	3.37	3.38	/
	标况平均废气量 (m³/h)	500	450	537.7	523	489	492	/
	排放浓度 (mg/m³)	0.26	0.23	0.23	0.25	0.25	0.24	5.0
	排放速率 (kg/h)	1.30*10 ⁻⁴	1.04*10 ⁻⁴	1.24*10 ⁻⁴	1.31*10 ⁻⁴	1.22*10 ⁻⁴	1.18*10 ⁻⁴	3.05
氯化	废气平均温度 (°C)	22	22	22	22	22	22	/

氢	废气平均湿度 (%)	2.3	2.3	2.3	2.3	2.3	2.3	/
	废气平均流速(m/s)	3.39	3.22	3.87	3.56	3.39	3.72	/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491	466	560	516	491	538	/
	排放浓度 (mg/m ³)	0.426	0.463	0.451	0.712	0.568	0.580	10
	排放速率 (kg/h)	2.09*10 ⁻⁴	2.16*10 ⁻⁴	2.53*10 ⁻⁴	3.67*10 ⁻⁴	2.79*10 ⁻⁴	3.12*10 ⁻⁴	0.1
氮氧化物	废气平均温度 (°C)	21	20	21	22	21	20	/
	废气平均湿度 (%)	2.3	2.3	2.3	2.3	2.3	2.3	/
	废气平均流速(m/s)	3.44	3.08	3.71	3.61	3.37	3.38	/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500	450	537.7	523	489	492	/
	排放浓度 (mg/m ³)	2.75	2.77	2.78	2.74	2.80	2.83	100
	排放速率 (kg/h)	1.38*10 ⁻³	1.25*10 ⁻³	1.49*10 ⁻³	1.43*10 ⁻³	1.37*10 ⁻³	1.39*10 ⁻³	1.2

表 2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最大值汇总

参数		本项目	评价标准 (30m)
非甲烷总烃	最大浓度 (mg/m ³)	2.12	50
	最大速率 (kg/h)	1.10*10 ⁻³	4.12
硫酸雾	最大浓度 (mg/m ³)	0.26	5.0
	最大速率 (kg/h)	1.31*10 ⁻⁴	3.05
氯化氢	最大浓度 (mg/m ³)	0.712	10
	最大速率 (kg/h)	3.67*10 ⁻⁴	0.1
氮氧化物	最大浓度 (mg/m ³)	2.83	100
	最大速率 (kg/h)	1.49*10 ⁻³	1.2

验收监测结论：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中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2024.01.31	昼间	52.6	51.9	54.3	53.5
2024.02.01	昼间	53.4	52.8	54.1	5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000595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0027 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67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22 t/a。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项目建成后年累积使用时间为 60h/a；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561t/a。因此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如下：

附计算过程：

废气：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9.52 \times 10^{-4} \text{kg/h} \times 60 \text{h/a} \times 10^{-3} = 0.000057 \text{t/a}$ ；

DA002 气筒（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平均排放速率）

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排放量= $1.39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60 \text{h/a} \times 10^{-3} = 0.0000834 \text{t/a}$ ；

废水：（污染物取平均值）

COD 排放量= $561 \text{m}^3/\text{a} \times 275 \text{mg/L} \times 10^{-6} = 0.154 \text{t/a}$ ；

氨氮排放量= $561 \text{m}^3/\text{a} \times 35.6 \text{mg/L} \times 10^{-6} = 0.02 \text{t/a}$ 。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手续核查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10.2 管理制度核查

本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同时制定了实验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用于指导企业日常试验及环保工作。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设有专门人员对各项目各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项目从建设至今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运营期间的环境职责，正确指导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合法经营。

1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26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4 号楼 B 座 5 层 502 单元，建筑面积 810.11m。项目租用现有房屋建设环境类和公共卫生类检测专业实验室，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开展室内空气检测 7500 例、生活水检测 2250 例、废水检测 750 例、公共卫生检测 3500 例、噪声检测 1000 例。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4 号楼 B 座 5 层 502 单元，建筑面积 810.11m。项目租用现有房屋建设环境类和公共卫生类检测专业实验室，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开展室内空气检测 7500 例、生活水检测 2250 例、废水检测 750 例、公共卫生检测 3500 例、噪声检测 1000 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已落实。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化粪池出口废水经检测，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	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经监测，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噪声	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65dB (A)。	已落实。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为：昼间 51.9-54.3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固废	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前两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液、一次性耗材、废化学品瓶、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已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其他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已落实。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根据相关要求在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已落实。本项目按照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投产三个月内需向城市运行局报送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工作方案。	已落实。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向城市运行局报送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工作方案。

12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4 号楼 B 座 5 层 502 单元，建筑面积 810.11 平方米，总投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 13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70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 100 万元，装修改造 70 万元（不新增建筑面积）。项目内容：装修现有厂房，购置设备，搭建中环质评实验室，主要从事环境类和公共卫生类检测，预计年检测量能力达 15000 例。本项目为环境类和公共卫生类检测专业实验室。

项目劳动定员为 55 人，年工作 24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433m 的亦城名苑小区及北侧 283 米的诚和敬长者公馆，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经监测项目建设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2.2 验收监测结论

12.2.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排入废气管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排放口排放，排放口排放高度 30m。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中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2.2.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主要实验废液和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和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收集。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

12.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实验设备、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采取降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12.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等，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废酸液、废碱液、废盐、固体沉淀物、实验废液、清洗废水、废弃一次性耗材、废活性炭等。其中废活性炭来自废气处理装置，每半年更换一次，验收期间未产生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固废均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2.2.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所述，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3 建议

（1）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2）企业应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及时发现问题，以便改正。

（3）设专人定期检查排污管道及加强水路管件维护，避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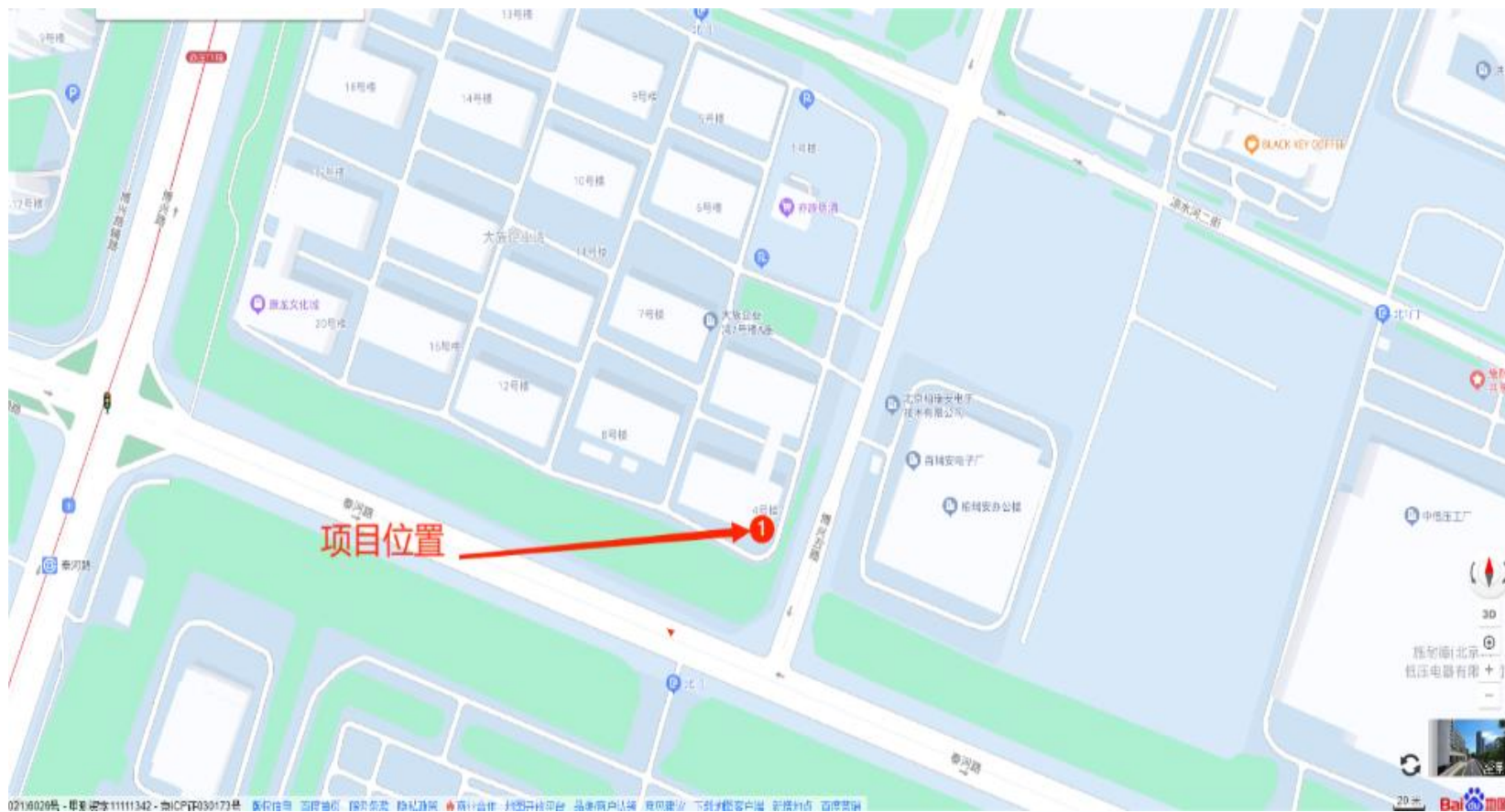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中环质评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300005741301760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 度 31 分 19.948 秒， 39 度 46 分 1.17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810.11 平方米，总投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 13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70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 100 万元，装修改造 70 万元（不新增建筑面积）。项目内容:装修现有厂房，购置设备，搭建中环质评实验室，主要从事环境类和公共卫生类检测，预计年检测量能力达 15000 例。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810.11 平方米，总投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 13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70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 100 万元，装修改造 70 万元（不新增建筑面积）。项目内容:装修现有厂房，购置设备，搭建中环质评实验室，主要从事环境类和公共卫生类检测，预计年检测量能力达 15000 例。		环评单位		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经环保审字【2023】01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的验收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920h			
运营单位		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61		0.0561			0.0561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500	0.154		0.154			0.154	0.167		
	氨氮				45	0.02		0.02			0.02	0.02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00	0.0000834		0.0000834			0.0000834	0.0002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50	0.000057		0.000057			0.000057	0.0000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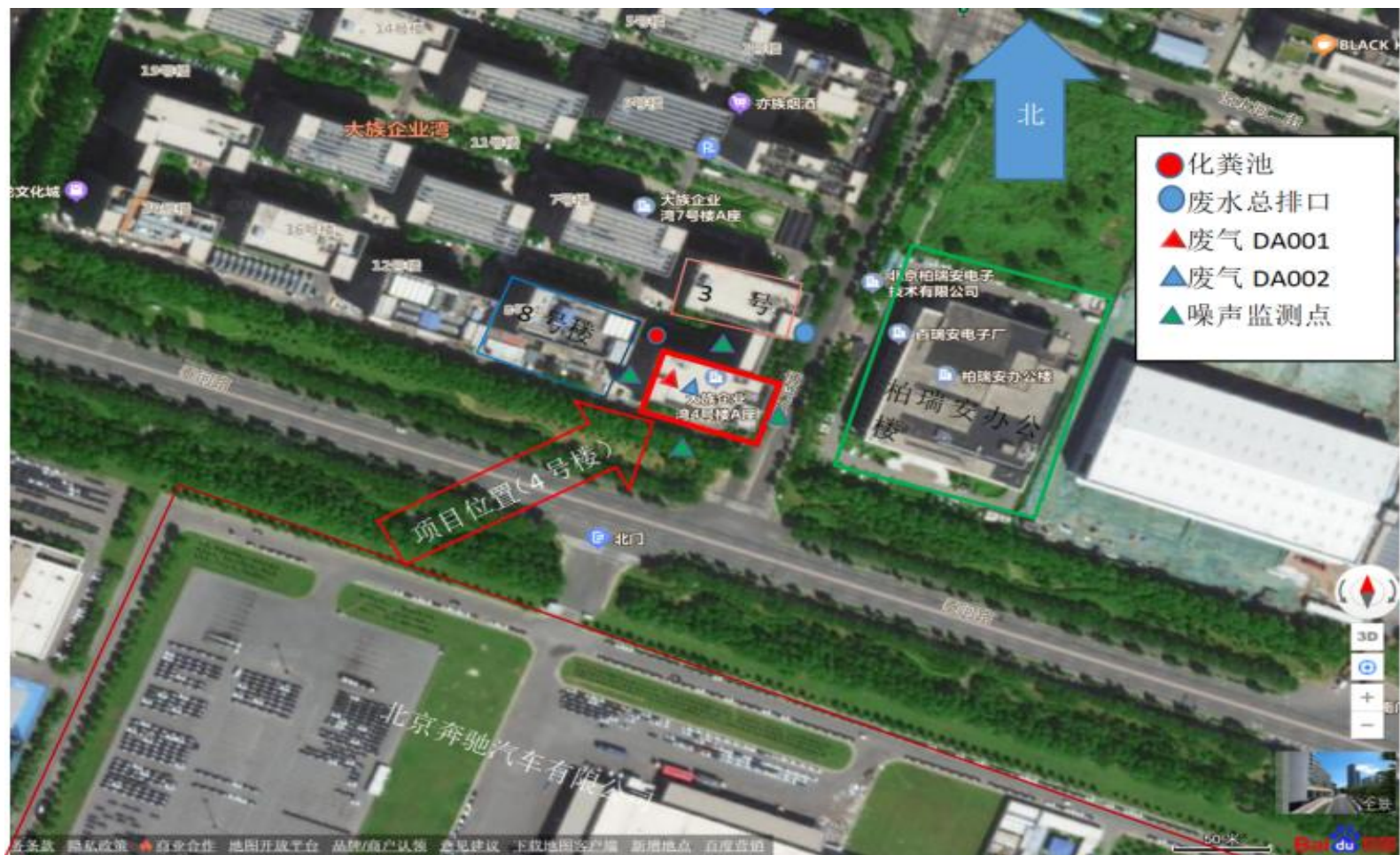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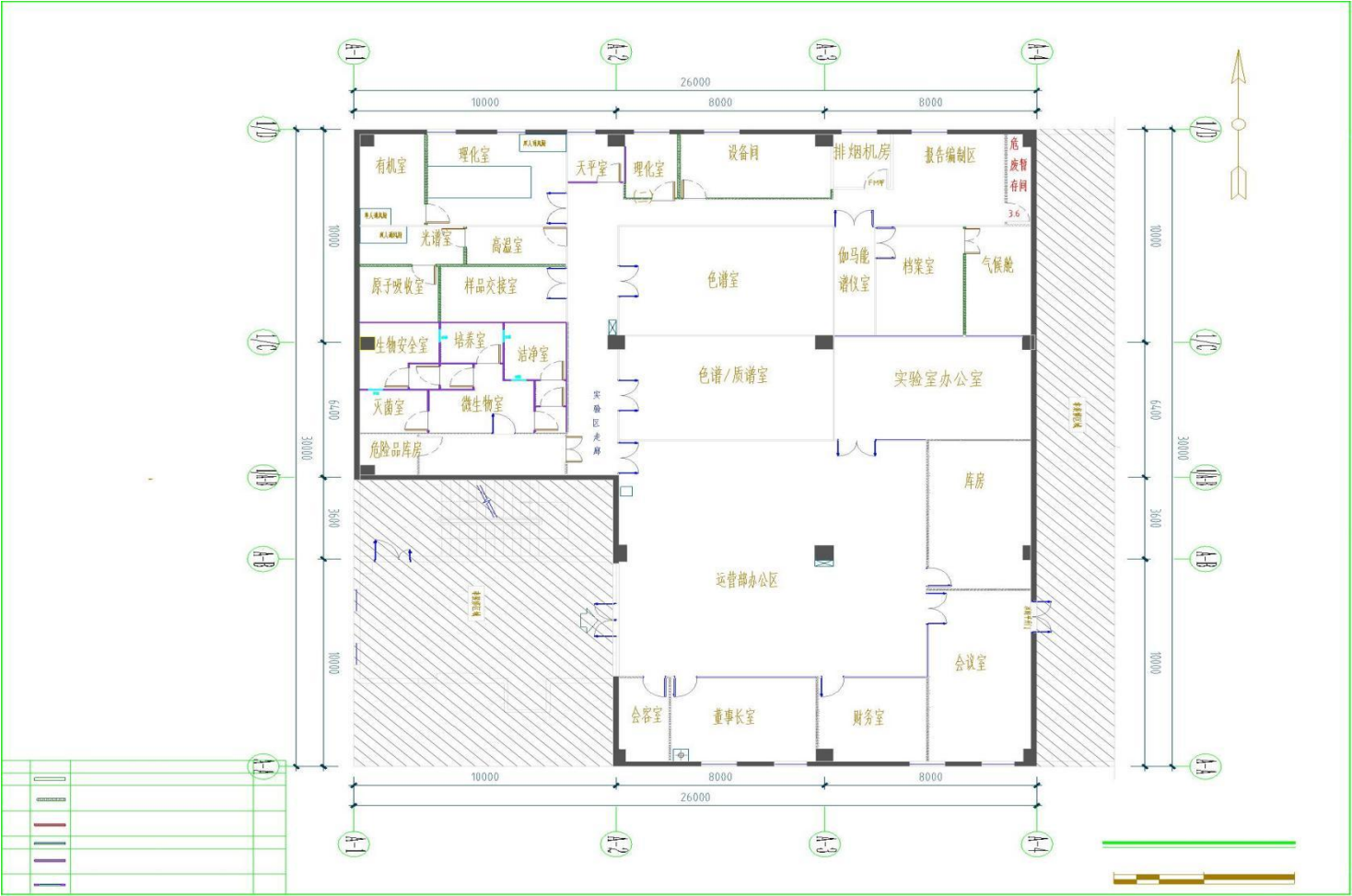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周边位置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国家房产数据网
2307 100000 07 01 23704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环保审字〔2023〕0132号

签发人：庞雁

关于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北京中环质评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中环质评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4号楼B座5层502单元，建筑面积810.11m²。项目租用现有房屋建设环境类和公共卫生类检测专业实验室，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开展室内空气检测7500例、生活水检测2250例、废水检测750例、公共卫生检测3500例、噪声检测1000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八、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九、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投产三个月内需向城市运行局报送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工作方案。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主题词：环境保护建设项目批复

抄送：区城市运行局、区综合执法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3日印发

打字：魏威

校对：周千钧

共印：2份

三、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甲醇、其他 A 类物质、其他 C 类物质、非甲烷总烃等废气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等废气须经碱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表 3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废酸液、废碱液、废盐、固体沉淀物、实验废液、清洗废水、废弃一次性耗材、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65dB(A)，夜间不得超过 55dB(A)。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1Q5F8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宁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1月06日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4号楼5层101-504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4 月 21 日

附件 3：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180121340827


— 国环中测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Z 检)字(2024)第 0131-Z01 号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噪声

委托单位：

Entrust Unit

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委托类型：

Delegation Type

委托检测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Guo Huan Zhong C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Beijing) Co., Ltd.

2024 年 02 月 09 日



 扫描全能王

Wondershare PDFElement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F 检)字(2024)第 0131-Z01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人)	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4 号楼 5 层 101-504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测量日期	2024 年 01 月 31 日、2024 年 02 月 01 日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YS-013 声校准器 /AWA6221A/YS-021 手持气象站/Kestrel 5500/YS-108			
主要声源及工况	设备运行噪声			
检测结果				
天气状况	天气: 晴; 温度: -2℃; 湿度: 40% RH; 风速: 1.6m/s;			
测点序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dB(A) 等效声级(L _{eq})	测量时间
1#	北厂界外 1 米	设备运行	53.5	2024 年 01 月 31 日 昼间 13:00-13:30
2#	西厂界外 1 米		54.3	
3#	南厂界外 1 米		51.9	
4#	东厂界外 1 米		52.6	
天气状况	天气: 晴; 温度: -3℃; 湿度: 43% RH; 风速: 1.3m/s;			
5#	北厂界外 1 米	设备运行	52.1	2024 年 02 月 01 日昼间 13:10-13:35
6#	西厂界外 1 米		54.1	
7#	南厂界外 1 米		52.8	
8#	东厂界外 1 米		53.4	
编制:	[Signature]		批准:	平东君
审核: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 010-67000618 010-57283386

地址: 北京大兴区金和路甲 15 号格致众创园 A 座 801、802 网址: <http://www.ghzc.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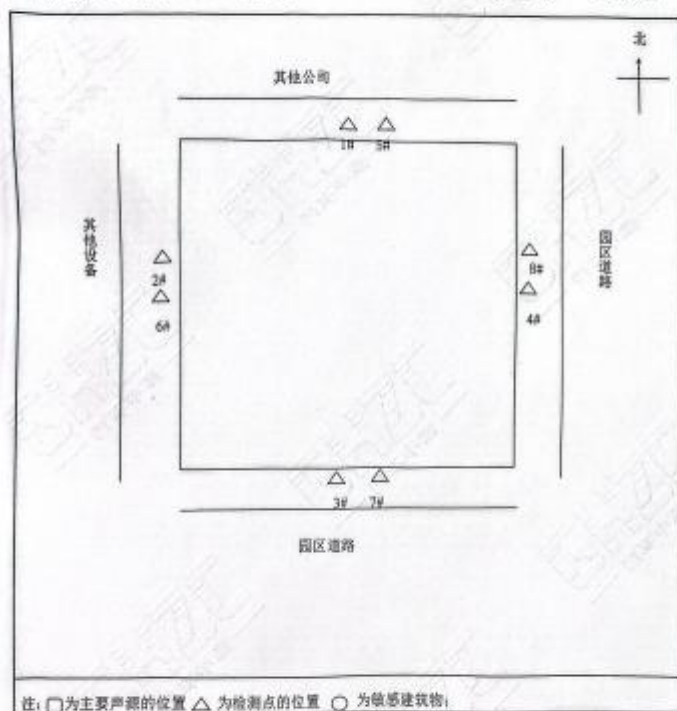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噪声检测示意图

(Z 检)字(2024)第 0131-Z01 号

共 2 页 第 2 页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 010-67000618 010-67278338

地址: 北京大兴区金苑路甲 15 号普创众创园 A 座 801、802 网址: <http://www.ghzc.org.c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 检) 字 (2024) 第 0131-F03 号

检测类别:

废水

Test Category

委托单位:

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Entrust Unit

委托类型:

委托检测

Delegation Type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Guo Huan Zhong C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Beijing) Co., Ltd.

2024 年 02 月 06 日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F 检)字(2024)第 0131-F03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受检单位	北京中测环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4 号楼 5 层 101-304			样品状态	液态
样品日期	2024.01.31、2024.02.01		检测日期	2024.01.31~2024.02.06	
样品编号	20240131-F03- (1-8)		样品名称	工业废水	
类 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 (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 值	/	HJ 1147-2020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PH 计/YS-036	
	悬浮物	5 mg/L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热恒温干燥箱 /YS-007	
	化学需氧量	/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COD 快速消解器/YS-102 可见分光光度计/YS-126	
	氨氮	0.025mg/L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YS-1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YS-041	
备注					
报告编制:  批 准:  审 核:  签发日期: 2024 年 02 月 06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F 检) 字 (2024) 第 0131-F03 号

共 2 页 第 2 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1.31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pH 值	7.9	7.6	7.7	7.8	污水总排口
2	悬浮物 (mg/L)	300	312	324	319	
3	化学需氧量 (mg/L)	281	286	272	266	
4	氨氮 (mg/L)	36.6	35.6	36.7	34.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0	131	134	133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2.01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pH 值	7.5	7.6	7.5	7.7	污水总排口
2	悬浮物 (mg/L)	316	306	309	310	
3	化学需氧量 (mg/L)	283	270	262	282	
4	氨氮 (mg/L)	35.6	34.6	36.1	35.9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5	143	136	134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 检)字(2024)第 0131-G02 号

检测类别:

废气

Test Category

委托单位:

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Entrust Unit

委托类型:

委托检测

Delegation Type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Guo Huan Zhong C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Beijing) Co., Ltd.

2024年02月04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F 检) 字(2024) 第 0131-G02 号 共 2 页 第 2 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		投运日期		/	
采样位置		DA002		烟囱高度 (m)		20	
排气筒面积 (m²)		0.045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参数	采样日期 2024.01.31			采样日期 2024.02.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酸雾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500	450	537.7	523	489	492
	平均流速 m/s	3.44	3.08	3.71	3.61	3.37	3.38
	实测浓度 mg/m³	0.26	0.23	0.23	0.25	0.25	0.24
	排放速率 kg/h	1.30x10 ⁻⁴	1.04x10 ⁻⁴	1.24x10 ⁻⁴	1.31x10 ⁻⁴	1.22x10 ⁻⁴	1.18x10 ⁻⁴
	温度℃	21	20	21	22	21	20
	含湿量%	2.3	2.3	2.3	2.3	2.3	2.3
氯化氢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491	466	560	515	491	538
	平均流速 m/s	3.39	3.22	3.87	3.56	3.39	3.72
	实测浓度 mg/m³	0.426	0.463	0.451	0.712	0.568	0.580
	排放速率 kg/h	2.09x10 ⁻⁴	2.16x10 ⁻⁴	2.53x10 ⁻⁴	3.67x10 ⁻⁴	2.79x10 ⁻⁴	3.12x10 ⁻⁴
	温度℃	22	22	22	22	22	22
	含湿量%	2.3	2.3	2.3	2.3	2.3	2.3
氮氧化物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500	450	537.7	523	489	492
	平均流速 m/s	3.44	3.08	3.71	3.61	3.37	3.38
	实测浓度 mg/m³	2.75	2.77	2.78	2.74	2.80	2.83
	排放速率 kg/h	1.38x10 ⁻³	1.25x10 ⁻³	1.49x10 ⁻³	1.43x10 ⁻³	1.37x10 ⁻³	1.39x10 ⁻³
	温度℃	21	20	21	22	21	20
	含湿量%	2.3	2.3	2.3	2.3	2.3	2.3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 检)字(2024)第 0131-G01 号

检测类别:

废气

Test Category

委托单位:

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Entrust Unit

委托类型:

委托检测

Delegation Type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Guo Huan Zhong C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Beijing) Co., Ltd.

2024 年 02 月 04 日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F 检) 字 (2024) 第 0131-G01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4 号楼 5 层 101-50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31 日、2024 年 02 月 01 日		分析日期	2024.01.31~2024.02.04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 (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³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06CF 型/YS-02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S-027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烟尘烟气测试仪 YS-027
备 注				

报告编制:  批 准: 平素君

审 核:  签发日期: 2024 年 02 月 04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F 检) 字(2024)第 0131-G01 号

共 2 页 第 2 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通风橱		投运日期		/	
采样位置		DA001		烟囱高度 (m)		20	
排气筒面积 (m²)		0.045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参数	采样日期 2024.01.31			采样日期 2024.02.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 烃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413	440	412	518	517	539
	平均流速 m/s	2.82	3.03	2.83	3.54	3.55	3.71
	实测浓度 mg/m³	1.92	2.10	1.98	1.91	2.12	2.02
	排放速率 kg/h	7.93x10 ⁻⁴	9.24x10 ⁻⁴	8.16x10 ⁻⁴	9.89x10 ⁻⁴	1.10x10 ⁻³	1.09x10 ⁻³
	温度℃	19	21	20	19	20	21
	含氧量%	2.3	2.3	2.3	2.3	2.3	2.3

报告结束

附件 4：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ESK-JSZX-2023-0265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希望获得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环保管家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处置服务的能力和资质，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或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重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环保管家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管理的有关技术咨询、指导，达到甲方的危废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标准、避免各种潜在风险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自有或委托协作单位使用分析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果有需要，乙方可提供环保管家服务，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生产工艺和产废、危废管理状况，协助甲方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协助甲方做好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的注册及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申请，指导甲方按标准建设危废库房及分类存储、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完善危废管理工作。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甲方所属区域的产生、暂存、转运、储存以及乙方最终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服务的方式：一次或多次（根据实际需要而定）；

5. 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主要成份等详见附件《危险废物信息表》，实际到达乙方公司内的各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相关信息，以乙方化验室检验数据为准。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服务及环保管家服务等有关工作：

1. 服务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地点；

2. 服务期限：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3. 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以合同期限为准。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为乙方协助甲方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注册提供所需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并对数据 and 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评审,并承担评审相关费用;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30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明物。

4.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附表1中约定的年产量最低预估量进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5.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危废处置及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费支付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 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费+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费: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费10000元,以上费用含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全部环保管家技术服务内容;

注:如此合同期中发生危废转移,10000元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费可转换为处置技术服务费使用。其中10000元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费可抵扣处置技术服务费及前两次清理服务费,前两次运输和处置后,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的总费用未超过10000元的,剩余费用可以在本合同期内抵扣第三次及以上运输和处置服务中的处置技术服务费,第三次及以上运输和处置服务中的清理服务费用需甲方另行支付。

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双方约定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危险废物信息及收集、处置技术服务费详见附表1:



2. 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 10 日内, 甲方将环保管家服务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 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 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 6%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次及以上清理服务的, 服务费用在废物转移后, 自乙方提供处置服务之日起, 甲乙双方进行对账, 甲方对乙方提供处置量进行确认, 并双方共同确认应付款项及付款通知单, 如遇甲方不确认情况, 则乙方发出付款通知单后五日内视为甲方确认付款通知单, 乙方向甲方开具【6%】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于次月 25 日前以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 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项目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MA001Q5F87	91110111787752539F
地址、电话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4 号楼 5 层 101-504 01053317692	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 11 010-60350399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49971510802	建行房山支行 11001016100053018489 联行号: 105100007065
发票类型	6% 增值税 专用发票	/

(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 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双方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在本合同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技术服务内容或其他保密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上述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论本合同是否签订、变更、解除或终止等, 本条款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 泄密方需承担泄密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赔偿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解除、终止与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 需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 另一方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变更。

2.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经查实乙方存在违法行为, 或者违反甲方廉洁规定的;
- (2) 乙方提供单位和相关人员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

3.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 (2) 甲方拒不配合乙方提供危废管家服务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或提供虚假材料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危废管家服务的;。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解除协议的。

4. 发生以下情形时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2)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第八条 技术成果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2000 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 由此造成乙方运输或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责任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的安全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以实际损失为准, 但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2 条约定,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 $\times 1\%$ $\times$ 逾期付款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 $\times 1\%$ $\times$ 违约天数,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

第十条 通知条款

1.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中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双方通知事项和诉讼(仲裁)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2. 本协议载明的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因变更一方如未及时通知的, 视为未变更, 相关责任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如造成损失的, 该全部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3. 任何文件、通讯、通知及上述法律文书, 只要按照上述任一地址、号码和方式发送, 即应视为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① 邮递(包括特快快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 以邮寄之日后的第 7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② 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 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③ 专人送达, 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 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并将文书留置, 亦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经双方确认, 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 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2. 乙方在正常业务交往过程中, 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收取甲方回扣、好处费; 不得接受甲方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经双方签字(人名章)并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危险废物信息及收集、处置技术服务费明细;

附件 2. 双方基本信息表;

附件 3. 安全环保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3 年 6 月 24 日

乙方: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3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危险废物信息及收集、处置技术服务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最低预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含税单价 (元/吨)	未税单价 (元/吨)	税额
1	废化学试剂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按实际量	箱装	30000	28301.89	1698.11
2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按实际量	箱装	20000	18867.92	1132.08
3	实验室空瓶	HW49	900-047-49	玻璃	按实际量	箱装	15000	14150.94	849.06
4	实验室垃圾沾染物	HW49	900-047-49	化学沾染物	按实际量	箱装	15000	14150.94	849.06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单价	未税单价	税额
1	清理服务费（元/吨）	500	471.7	28.3
2	清理服务费（元/车次）	1500	1415.09	84.91
3	管家服务费（元/年）	10000	9433.96	566.04

清理服务费：人民币 500 元/吨，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 1500 元（限 3 吨以下），超过 3 吨的清理服务费按 500 元乘以实际称重（吨）计算。

注：如遇国家税率变更，不含税单价不变。



附件 2. 合同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4 号楼 5 层 101-504	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 11
通信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4 号楼 5 层 101-504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宁	马永军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刘宁 17610068301	业务负责人: 杜鹏 15001290616 运输服务电话: 010-80331966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 刘倩 010-80332273



附件 3.

安 全 环 保 协 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1. 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 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说明化学重要（主要）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重要（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重要（主要）成份；确保容器内废液重要（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3.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4.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液体废物，如废矿物油、废稀料混合物，废防冻液等，甲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包装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且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

5.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漆渣、活性炭、滤芯、喷漆罐调漆盒、机油桶油漆桶等，甲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包装物和包装方式进行分类收集、包装、贮存。并且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杜绝将铁质物品、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已包装好的废物中。

6. 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安全管理制度



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8.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经确认签字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10. 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及权利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 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 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 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的有效期限保持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乙方: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授权委托书

单位：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 33 号

授权人：马永军；身份证号：110111197201021038

被授权人：刘红军；身份证号：110225197111101038

一、授权范围

兹委托被授权人代表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经执行董事审批 OA 流程通过的日常经营性合同/协议。

被授权人须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协议，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二、授权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6）月（19）日起至 2024 年（6）月（18）日止。授权人变更或被授权人离职、调任、退休，本授权自动废止。

三、其他

（一）本《授权委托书》须经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共同签字生效。

（二）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出解释。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787752539F

名称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7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交

[illegible]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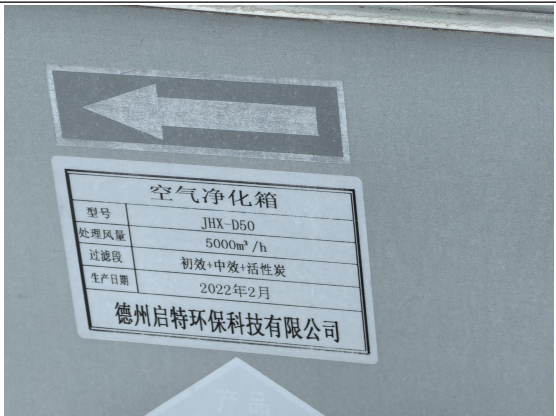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本项目现场照片



通风橱



活性炭箱



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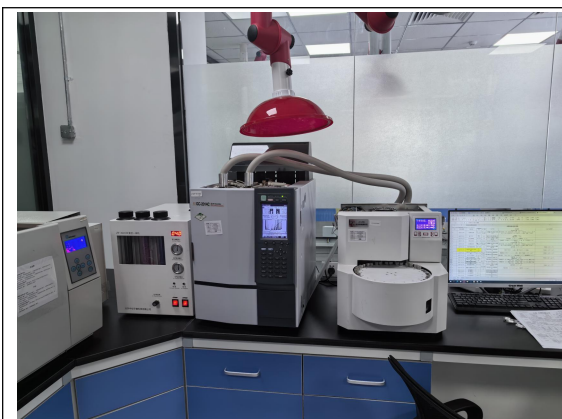
危化品柜



危废间



危废间



实验室设备



实验室设备



实验室设备



消防器材

附件 6 房屋租赁



附 图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0D 11000565524

京 (2016) 开发区 不动产权第 0018903 号

附 记

权利人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 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5号楼等16幢楼
不动产单元号	110115 050007 GB00239 F00010001等16套房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按商品房管理
用 途	厂房、宿舍及地下室等3种用途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108355.49m ² / 房屋建筑面积219115.00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详见附表

主要建筑包括科研办公楼、生产厂房及商务和综合配套服务设施。

已设立抵押登记
2016年12月8日





不动产权证书附表

(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8003号

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其他权利状况
1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单独所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7-8号楼1至6层101	110115 050007 GB00239 F000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按商品房管理	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108355.49㎡ / 房屋建筑面积 223770.1㎡		专有建筑面积: 23770.1㎡;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总层数: 6; 房屋所在层: 1-6;
2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单独所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9-20号楼1至6层101	110115 050007 GB00239 F0002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按商品房管理	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108355.49㎡ / 房屋建筑面积 223770.1㎡		专有建筑面积: 23770.1㎡;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总层数: 6; 房屋所在层: 1-6;
3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单独所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8号楼1至5层101	110115 050007 GB00239 F0017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按商品房管理	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108355.49㎡ / 房屋建筑面积 223770.1㎡		专有建筑面积: 9383.74㎡;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总层数: 5; 房屋所在层: 1-5;
4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单独所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6号楼1至5层101	110115 050007 GB00239 F0018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按商品房管理	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108355.49㎡ / 房屋建筑面积 223770.1㎡		专有建筑面积: 9383.74㎡;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总层数: 5; 房屋所在层: 1-5;
5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单独所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1至5层101	110115 050007 GB00239 F0019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按商品房管理	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108355.49㎡ / 房屋建筑面积 223770.1㎡		专有建筑面积: 9383.74㎡;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总层数: 5; 房屋所在层: 1-5;
6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单独所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110115 050007 GB00239 F002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按商品房管理	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108355.49㎡ / 房屋建筑面积 223770.1㎡		专有建筑面积: 9383.74㎡;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总层数: 5; 房屋所在层: 1-5;
7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单独所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9号楼1至5层101	110115 050007 GB00239 F002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按商品房管理	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108355.49㎡ / 房屋建筑面积 223770.1㎡		专有建筑面积: 9383.74㎡;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总层数: 5; 房屋所在层: 1-5;
8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单独所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6号楼1至5层101	110115 050007 GB00239 F0022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按商品房管理	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108355.49㎡ / 房屋建筑面积 223770.1㎡		专有建筑面积: 9383.74㎡;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总层数: 5; 房屋所在层: 1-5;
9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单独所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7-18号楼1至5层101	110115 050007 GB00239 F0003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按商品房管理	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108355.49㎡ / 房屋建筑面积 223770.1㎡		专有建筑面积: 23781.94㎡;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总层数: 6; 房屋所在层: 1-6;



房屋登记表

坐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								图幅号
楼号	幢号	建筑物 总层数	所在层数	房号 或部位	结构	套数 或间数	分摊的 共有面积	建筑面积
1号楼、2号楼、21幢		10(-01)			钢筋混凝土			24186.80
3~4号楼		6			钢筋混凝土			23770.10
5号楼		6			钢筋混凝土			11211.73
6号楼		5			钢筋混凝土			9393.74
7号楼		6			钢筋混凝土			11211.78
8号楼		5			钢筋混凝土			9393.74
9号楼		5			钢筋混凝土			9393.74
10号楼		6			钢筋混凝土			11211.78
11号楼		5			钢筋混凝土			9393.74
12号楼		6			钢筋混凝土			11211.78
13号楼		6			钢筋混凝土			11211.78
14号楼		5			钢筋混凝土			9393.74
15号楼		6			钢筋混凝土			11211.78
16号楼		5			钢筋混凝土			9393.74
17~18号楼		6			钢筋混凝土			23761.94
19~20号楼		6			钢筋混凝土			23770.10
本页小计								219142.06
总 计								219142.06
自然建筑面积为：222602.95平方米。其中：1. 登记簿中记载且颁发所有权证部分建筑面积219142.06平方米；2. 登记簿中记载不颁发所有权证部分建筑面积0.00平方米；3. 另有人防建筑面积3460.89平方米。								
1100351 测绘 甲级								

测图日期：2016年4月30日
填表日期：2016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耿子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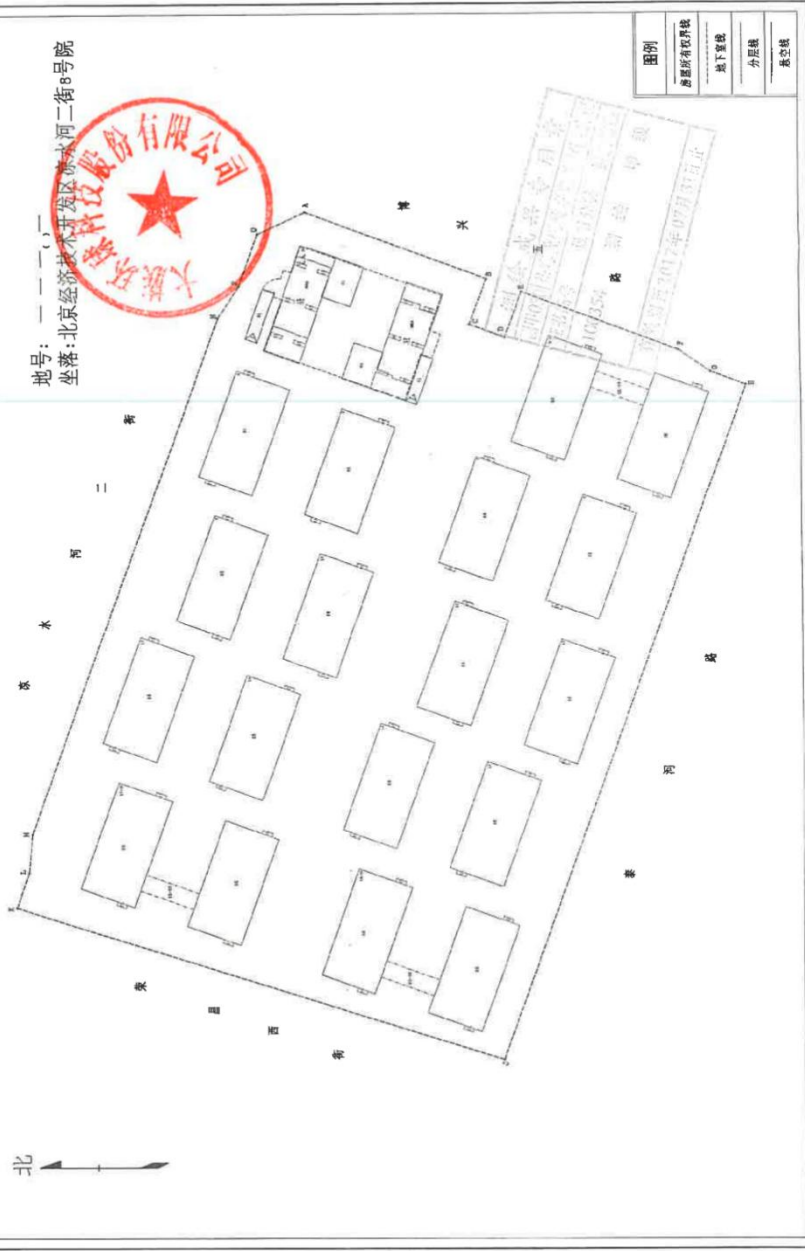
房产平面图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房屋权证号
土地证号

地号：———
坐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



2016年4月30日

检查人：朱仕峰

测绘人：耿子云



目录

第一条 租赁单元和面积	3
第二条 租赁用途及相关约定	3
第三条 房屋交付	3
第四条 租赁期限	4
第五条 装修期	4
第六条 租金、物业管理费	4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5
第八条 租金、物业管理费的支付、逾期及发票	6
第九条 房屋装修	7
第十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与维修	8
第十一条 车位使用与管理	9
第十二条 房屋的返还	10
第十三条 转租、转让和交换	11
第十四条 保险	12
第十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2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4
第十七条 连带责任	15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6
第十九条 通知及送达	17
第二十条 保密义务	18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18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及争议的解决	18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	19



大族环球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法定代表人: 高云峰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17 号楼 2 层 216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532800

传真: 010-87169701

承租方: 恒诺九州(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段浩然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大瓦窑 305 号 418 室

邮编: 100166

电话: 010-57290842

传真: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单元和面积

1.1 甲方保证对乙方所承租的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4 号楼 B 座 5 层 502 单元（以下称“房屋”）拥有所有权，现甲方已将该房屋产权抵押给银行。

1.2 乙方承租的房屋为 810.11 平方米；承租房屋建筑面积总计：【810.11】平方米。

1.3 乙方声明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仔细阅读过该房屋的【实测面积表】和【房产证书】等相关资料，并已经前往房屋现场查看，对该房屋及其现有装修及设施状况及其相关资质手续等情况充分了解和接受。

第二条 租赁用途及相关约定

2.1 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从事【环境监测服务、产品研发及办公】活动，乙方须保证在房屋内从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行业标准、经营范围及本条款约定的业务。

2.2 乙方应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完毕从事本合同项下业务的全部经营资质，加盖公章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存档备案。

2.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条约定的租赁用途。

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于承租区域内从事【零售及现场售卖】活动，如因违反此条款造成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第三方损失。

2.5 因乙方行为，致使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聚众、静坐、堵门等情况，影响甲方经营秩序及名誉的情况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房屋交付

甲、乙双方应于【2021】年【12】月【01】日（下称“交付日”）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办公室办理该房屋的交接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并按“附件三”标准将房屋交付乙方。

第四条 租赁期限

4.1 本合同承租期限自【2021】年【12】月【0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租期为【五】年。

4.2 自房屋约定交付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止为一个租赁年；一个租赁年届满之次日为另一个租赁年的起算日，以此类推。

第五条 装修期

5.1 装修期共【62】天，自【2021】年【12】月【01】日起至【2022】年【01】月【31】日止。

5.2 装修期内，乙方须按照优惠后租金金额（见 6.1.2 条款）向甲方支付租金，并遵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及物业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装修期内的物业管理费及其它应付费用。

第六条 租金、物业管理费

6.1 租金、物业管理费（本合同中租金、物业管理费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含税价格，包含增值税税款）

6.1.1 租金单价

第【壹】个至第【贰】个租赁年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2.1】元；合计月租金为人民币【51745.78】元。

第【叁】个至第【伍】个租赁年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2.31】元；合计月租金为人民币【56920.35】元。

6.1.2 租金优惠

考虑到乙方装修期等因素，甲方同意就第【壹】个租赁年度的年租金给予人民币【105476.32】元的优惠，优惠后该年度月租金为人民币【42956.09】元（大写：肆万贰仟玖佰伍拾陆元零玖分）。



如本合同履行未满【24】个月，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乙方不享有甲方给予的租金优惠，须向甲方补交已享受的全部优惠金额。

6.2 物业管理费

6.2.1 物业管理费的标准是每月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5】元，月物业管理费共计人民币【4050.55】元，（大写：肆仟零伍拾元伍角伍分）。

6.2.2 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为【深圳市大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大族物业”）；乙方同意于签署本租赁合同时，另行与大族物业签订相关物业管理协议。

6.2.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更换物业公司，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6.2.4 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由大族物业向乙方提供物业服务。

6.2.5 乙方方向大族物业支付的相关费用，由大族物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须于支付首期租金的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第【壹】个租赁年度【三】个月租金（优惠前租金），即人民币【155237.34】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贰佰叁拾柒元叁角肆分），及相当于【三】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即人民币【12151.65】元（大写：壹万贰仟壹佰伍拾壹元陆角伍分），共计人民币【167388.99】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玖角玖分）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齐上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收据。

7.2 租赁期届满，在乙方付清全部租金、物业管理费以及有可能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办理完毕清场移交手续，并出具已将办公注册地址迁出或变更的证明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在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7.3 租赁期届满，乙方尚有欠款（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公共事业费、违约金、损害赔偿款项、甲方代垫款项等），乙方须向甲方补足欠款，如乙方拒绝补齐，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将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乙方欠款，乙方须另行足额支付，对此甲方有权追偿。



7.4 履约保证金用于偿付乙方违约而应承担的违约金以及由于乙方不遵守或不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使甲方或其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大族物业)遭受的损失或损害。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使用履约保证金来抵偿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欠付的费用。

7.5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违约提前终止合同或出现本合同 18.3 条约定之情形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该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第八条 租金、物业管理费的支付、逾期及发票

8.1 支付

8.1.1 租金、物业管理费每【三】个月(下称“周期”)支付一次;均为预付,于每个周期结束日提前 15 日(该日期如为节假日须提前至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支付下一周期租金、物业管理费。

8.1.2 自【2021】年【12】月【01】日起至【2022】年【02】月【28】日止的首期租金人民币【128868.27】元、租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5237.34】元;首期物业管理费人民币【12151.65】元、物业管理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2151.65】元,共计人民币【308408.91】元(大写:叁拾万零捌仟肆佰零捌元玖角壹分),应于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交纳首期租金及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将租赁单元另行出租。

8.1.3 乙方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履约保证金等所有应付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甲方指定收取上述款项的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户 名: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200 3168 1910 0079 441

8.2 逾期违约金

在整个租赁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未支付金额【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3 发票



8.3.1 甲方在收到乙方预付的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房屋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的增值税发票; 如因乙方原因要求延迟开具发票的, 乙方须提交书面申请, 但延迟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后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且不得跨会计年度。

乙方开票信息:

- (1) 单位名称(营业执照上的全称): 恒诺九州(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552652511
- (3) 注册地址(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大瓦窑 305 号 418 室
- (4) 联系电话: /
- (5) 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
- (6) 银行账号(开户许可证): /
- (7) 增值税纳税人性质: 小规模纳税人

8.3.2 甲方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并开具相应的房屋租金增值税发票; 按照 6%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并开具相应的物业管理费增值税发票, 乙方对该等情况明知且予以认可。

8.3.3 甲方针对一般纳税人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 针对小规模纳税人, 开据增值税普通发票。

8.3.4 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或开票信息发生变更, 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 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房屋装修

9.1 乙方如需装修, 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装修、增设或者变更原有附属设施、设备, 应提前 7 日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提交书面装修申请, 附上全套装修施工图纸复印件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及大族物业书面批准, 乙方不得进行施工。

9.2 如装修需报请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 乙方应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办理有关的行政审批手续, 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9.3 乙方按本条约定进行装修、装饰、修理或改变的，应符合消防、环保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未经其验收合格不得开业；如需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4 如果乙方的装修方案未能通过甲方、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消防、环保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引起的延迟、损失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5 乙方的装修活动应遵守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关于装修管理的规定，并按物业公司的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9.6 甲方或物业公司有权就乙方对该房屋的装修、分割、修建、安装设备或改建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包括对乙方施工人员的进出、材料运输、施工时间、施工安全等事宜进行合理管理。

9.7 乙方应聘请具备二级以上相关资质的装修单位进行施工。在施工期间，如乙方或乙方聘请的装修单位或其他第三方，因施工而造成租赁房屋损坏、自身或他人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施工影响其他租户的正常经营活动而造成的纠纷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实践中由甲方先行代乙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要求乙方须另行支付甲方承担部分的10%作为服务费。

9.8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对房屋的装修后，应当向甲方提供全套装修竣工图纸复印件经甲方物业公司核对确认后，由乙方加盖公章。甲方及物业公司应当尽力配合乙方完成租赁房屋的改建验收。

9.9 甲方给予乙方承租区域总用电负荷为【70】千伏安。

第十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与维修

10.1 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的维修义务

10.1.1 租赁期内，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及/或大族物业修复；甲方及/或大族物业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日内到现场勘查，【3】日内进行维修。如因乙方延迟报修而导致的损失扩大，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1.2 租赁期内，甲方及/或大族物业应保证该单元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及/或大族物业对该单元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单元的影响。

10.1.3 乙方须允许甲方及/或大族物业在提前通知乙方后，在尽可能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合理时间内进入该单元视察该单元的维修状态，盘点该单元内的附属物及进行必要的修缮及保养工程。

10.1.4 遇到紧急事态时，若在工作时间内，甲方及/或大族物业的工作人员由乙方人员陪同进入该房屋，但在非工作时间内或无法联络到乙方的情况下，甲方及/或大族物业或其授权代表可在事先无通知的情况下进入该房屋，但事后甲方及/或大族物业需将情况向乙方予以书面说明，并对因进入该房屋而产生的损坏负责及赔偿。若紧急事态发生于乙方租赁的房屋内，甲方无须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10.2 乙方的维修义务

10.2.1 租赁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单元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单元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2 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保持该单元及其内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处在与原状一致（除自然损耗外）的可租用及良好状态。

10.2.3 租赁期内，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维修、保养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再续租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乙方拆除其增设的设施和设备，并不得损害该房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因修缮责任引致损失的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对各自所属设备设施具有检查、维护、修缮及更换的义务，任何一方在履行该义务时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车位使用与管理

11.1 乙方使用大族企业湾车位应遵守甲方及大族物业的有关规定。



11.2 租期内，乙方有车位使用需求的，可直接向大族物业申请及办理，并按照制定的收费标准按期缴纳。

第十二条 房屋的返还

12.1 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乙方均需将租赁单元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的标准将租赁单元恢复，清理整洁后交还甲方。乙方自行承担因拆除租赁单元内增加装饰、装修（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添加的固定物、装修物、附加物、隔离物、地面铺设、装置及改动）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因拆除造成损害所产生的全部修复费用。

12.2 尽管有 12.1 条的规定，经甲方事先批准并在乙方向甲方缴纳租赁单元恢复原状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的认定：乙方应于租赁合同终止日前，向甲方提供相关装饰、装修，恢复、修复费用明细后，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总金额）后，甲方有权不按照 12.1 条的规定，履行拆除租赁单元内的装饰、装修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乙方租赁单元内的装饰、装修归甲方所有，而甲方无须给乙方任何的经济补偿。

12.3 乙方返还房屋时，甲方及大族物业将对房屋进行验收，在乙方结清各项费用、交还钥匙后方视为最终返还。

12.4 乙方以该房屋地址为公司注册地址的、联络地址及相关证照登记地址的，应在租赁合同终止日两个月内办理迁移、注销或变更手续，保证甲方不受影响的继续使用并出租该房屋。

12.5 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返还（或甲方收回）该房屋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行负担费用将该房屋内乙方的所有物品搬离。乙方拆除增设的设备或设施时，不得损害房屋原有结构及设施。如该房屋交还时的状态不符合前项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或自行采取措施，使该房屋之状况符合 12.1 款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6 乙方将承租房屋交还或因乙方单方违约导致甲方强制收回房屋后，承租单元内未拆除或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对该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2.7 除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外，如甲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解约通知之日起5日内腾空并返还该房屋。

12.8 乙方如在搬离过程中或者本合同终止后，因乙方的拆除行为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9 乙方在搬离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甲方在该房屋内进行招租活动。

12.10 若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时，乙方未按本条款的约定的房屋返还状态及时间向甲方返还房屋，甲方按本合同16.2条的约定向乙方收取房屋占用费，若迟延5日仍未返还租赁房屋的，则甲方有权强行收回租赁单元并进行清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转租、转让和交换

13.1 房屋仅限于乙方自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转租；
- 2) 转让本合同；
- 3) 由第三方经营使用房屋；
- 4) 以任何方式与第三方共同使用、交换使用房屋的全部或一部分。

13.2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租、分租房屋的，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条件对次承租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承担并确保：

- 1) 保证次承租方符合甲方要求的资质和条件；
- 2) 保证次承租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
- 3) 按规定与次承租方订立书面转租合同，并将转租合同报甲方备案；
- 4) 次承租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房屋的，不得改变商务使用性质和用途；
- 5) 租期不能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或剩余期限；
- 6) 次承租方不得将房屋全部或部分再次转租；
- 7) 次承租方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转租合同也随之解除、终止。

13.3 转租终止时，乙方应负责转租方的清退工作。转租方登记注册时，需要产权方出具相应产权证明文件的，甲方承诺给与配合。

13.4 发生下列各项行为及事件时，乙方应在发生该等变动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由双方办理相关的手续：

- 1) 乙方公司发生收购、重组、合并、分立、清算、破产、解散；
- 2) 乙方公司的名称发生变更；
- 3) 其他与乙方主体发生法律变更相关的事项。

13.5 租赁期内，甲方如向集团内部公司出售、转让该房屋，无论甲方转让该房屋的条件如何，乙方在此放弃对该房屋的优先购买权，如甲方向第三方公司出售、转让该房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乙方放弃购买，甲方将该房屋出售、转让，届时，本合同项下关于甲方的权利义务由该房屋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13.6 甲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需要将该房屋已出租给乙方的事实披露给受让人以及将该房屋已转让给第三方的事实及时通知乙方。

13.7 甲方因企业转制、资产划拨、企业重组等内部事件而引起对租赁房屋的转让、过户的，需在发生该等变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由双方协商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乙方应当为租赁单元内自添财产、设备、装修等购买相应额度的保险。

14.2 乙方应当为租赁单元内可能出现的人身财产损害责任购买相应额度的保险。

第十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5.1.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要求或收取违约金并不损害及影响甲方行使任何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包括收回该房屋的权利）。

15.1.2 甲方接受乙方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不得被视作甲方放弃其向乙方追究因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乙方须遵守及履行的任何规定而须负之



责任的权利。

15.1.3 甲方一次或数次原谅乙方违反任何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不得构成甲方放弃追究对乙方任何持续、日后的违约行为的依据；或不得在任何方面减损或影响甲方行使追究乙方任何持续、日后的违约行为的权利和补救措施。甲方作出或没有作出任何事项均不得构成甲方向乙方的违约行为放弃追究，除非甲方以书面明确表示放弃对乙方的追究。

15.1.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解约通知时间返还房屋的，甲方有权自行或通知物业公司不再提供该房屋水、电、暖等服务；为保证安全，甲方有权自行或通知物业公司封闭该房屋大门。

15.1.5 甲方保留对所有区域或其中一部分的名称的命名权，甲方在给予乙方不少于三个月的通知后，甲方有权不时更改该大厦的名字。

15.1.6 甲方保留在租赁期内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变更、修缮、及临时封闭所属区域或其部分包括走道、门户、窗户，电动装置、电缆电线、水管通道、燃气管道、电梯、防火、保安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等结构的权利，同时亦保留更换该大厦公共区域整体结构、布局及安排的权利。

15.1.7 租赁期内，甲方应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所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就该房屋租赁而须甲方支付的税项。

15.1.8 租赁期内，甲方应保持该房屋的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包括屋顶、主要结构、墙壁、主水管通道、主电缆电线、电梯、自动楼梯、消防及保安设备、空气调节等设备、设施）处于清洁、良好的使用状态。

1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5.2.1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交纳租金、物业管理费及遵守及履行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须遵守及履行的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在租赁期内享用该房屋，而不受到甲方或其代表的不合法的干扰。

15.2.2 租赁期满，乙方应于租赁期届满日提前 90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将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租及相关续租条件，并于租赁期满前 60 日前完成《续租协议》的签署；乙方未提书面申请则视为放弃此权利。

15.2.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大族物业现有的或未来不定期制定的与该房屋相关的一切规章管理制度，该等规章制度由甲方向乙方作出书面通知后即生

效。

15.2.4 不得向租赁单元所用的管道和线路，包括给排水、天然气、电力供应、电信和数据处理的管道和线路，投放任何可能阻塞或造成损害、危险或污染的物品或任何有毒或放射性的物品。

15.2.5 不得在租赁单元或园区的任何地方燃放烟花爆竹或燃烧任何物品；

15.2.6 不得将任何毒品、枪支、危险物、易燃物、爆炸物、有害物、危险物或令人厌恶的物品带入或放置在大厦或租赁单元内。

15.2.7 不得使用租赁房屋召开公众集会、作为住宅或在内饲养动物。

15.2.8 在对租赁单元进行任何维修或装修时，使用经甲方事先批准同意的承包商，并监督和确保承包商遵守甲方制定的针对维修或装修工程的规定，如果工程涉及园区的消防安全设施、空调系统及电信设施。

15.2.9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租赁单元外或大厦内任何其它地方通过自己的人员或代理人或允许他人以任何方式招揽业务、分发任何宣传品、通知或广告品。

15.2.10 乙方应合法经营，并与该房屋的相邻或周边租户保持良好关系，妥善处理因相邻关系引起的争议纠纷。由于乙方的经营行为发生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5.2.11 在出现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如因乙方未及时采取措施，使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12 租赁房屋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在此承诺及同意，任何人因上述任何事故、损失、损害或伤害向甲方提起的费用要求、索偿要求、诉讼及任何法律程序，以及随之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律师费，一律由乙方方向甲方赔偿。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逾期交房未超过 30 日的，甲方按逾期天数顺延乙方装修期；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逾期收房未超过 30 日的，装修期不予顺延。



16.2 乙方违反本合同 12.1 或 12.7 条约定的不能按时向甲方交还房屋，或交还的房屋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均视为逾期交还，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履行最后一个租赁年度日租金及物业管理费金额之和标准的三倍×逾期天数的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直至向甲方交还符合甲方要求的房屋。房屋占用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16.3 乙方违反第 13.1 条约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房屋，乙方同意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6.4 符合 18.2 约定之情形终止合同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但未到期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履约保证金，并给予不少于 60 日的时间供乙方搬迁返还房屋，但须按照当年度日租金标准支付该期间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6.5 符合 18.3 约定之情形解除合同的，乙方同意放弃已支付履约保证金，作为支付给甲方的提前解除合同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此外，送达乙方解约通知 5 日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16.6 符合 18.4 约定之情形终止合同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后，再另付一倍履约保证金作为提前解除合同违约金，并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但未使用部分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6.7 租赁期内，非因本合同约定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的，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提前解约的补偿金；如乙方未能按上述时间完成提前通知义务，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2】个月租金作为提前解约补偿金。

16.8 租赁期内，非因本合同约定甲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未能按照上述时间完成提前通知义务，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外支付【2】个月租金作为提前解约的补偿金。

第十七条 连带责任

如承租单元现在或将来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实际使用人（无论个人及/或实体）组成：



- (1) 上述个人及/或实体应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每一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2) 甲方可以免除任何上述人员或实体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或就该等责任做出让步, 或随时给予时间或其他优惠, 而不影响其它(各)方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8.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未发生租金、物业管理费:

- 1)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搬迁范围并在合同期限内搬迁的;
- 3) 政府其他规划或行为的影响, 造成甲方不能按约定向乙方出租该房屋的;
- 4) 该房屋非因甲、乙任何一方的原因而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5) 继续履行本合同与国家新的政策、法令、规定相悖的。

18.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后 5 日内, 按照本合同第 12 条款约定返还房屋。

-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
- 2) 乙方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政府部门批准和验收, 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或政府部门批准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重大附属设施的, 或取得政府部门批准、甲方书面同意后又擅自变更原批准的装修方案的;
- 3)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分租、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 4) 租赁期内, 乙方逾期支付除首期款项(首期款项按本条第五款执行)外的任何应付款项连续达 10 日(含)或累计达 2 次(含)以上的;
- 5) 未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首期物业管理费的;
- 6) 乙方利用该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或违法经营的;
- 7) 乙方违法使用或不当使用导致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房的;



8) 在乙方租赁面积内,乙方未按消防安全的规定配备相关设施或者配备的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在甲方或有关部门的限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

9) 乙方在租赁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放射物品、污染腐蚀物品、有毒有害物品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符合且未能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10)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18.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自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15日内返还房屋。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超过30日的;

2) 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致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使用房屋的;

3) 甲方不承担约定的保修、维修义务致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使用该房屋的;

4) 甲方对该房屋无所有权的;

5) 因甲方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鉴定为危房的。

第十九条 通知及送达

19.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本条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

甲方联系人:陆建华 微信方式:13910012913

通信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号楼1层

联系电话:13910012913 邮箱地址:lujianhua@hanslaser.com

乙方联系人:刘先生 微信方式:qwert2583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瓦窑305号418室

联系电话:13311062009 邮箱地址:/

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于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如一方以面交方式送达该等文



件或通告，于收件人或其授权人、继承人、雇员、代理人签字接收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如收件人拒绝签收的，可以张贴方式送达。

19.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9.2.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19.2.2 以挂号信件（预付邮资）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19.2.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19.2.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19.2.5 以张贴方式送达的，自张贴至入户门或其它醒目位置之日起视为有效送达。

第二十条 保密义务

本合同签订之前、之时或之后，合同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房屋租赁事宜以任何方式披露。合同谈判、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合同一方提供给对方的所有数据和资料都被推定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设计图纸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各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双方或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不应视为违约，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但双方均应采取合理补救措施减少损失。若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对方损失扩大，则扩大之损失范围由通知义务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及争议的解决

2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附件构成甲方和乙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有关本合同的所载的各事项先前的所有口头及书面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各自或共同的限制或免除责任的条款，双



方均予以了充分关注。甲、乙双方同意以签署本合同的方式确认本条前述内容。

22.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

2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待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首期物业管理费完毕后生效。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壹份送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 (签章):

授权代表人:



2021年11月27日



承租方 (签章):

授权代表:

刘悦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

附件一:【实测面积表】及附图

附件二:乙方企业资质及将盖公章的一般纳税人资质复印件

附件三:租赁房屋交付标准

现状交付:平整地面、隔断、吊顶

附件四:租赁房屋返还标准

拆除装修的标准



平整地面、无吊顶、无隔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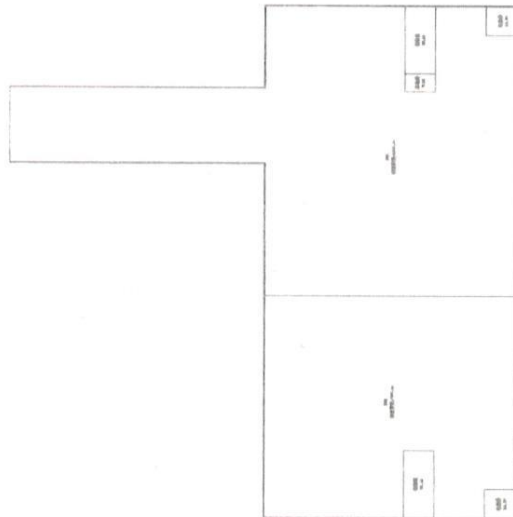
三、房屋建筑面积分户计算明晰表

2. 项目名称 民族环球生产基地 楼号: 10 房

[illegible]



房屋分層平面示意图



比例	1:100
图例	1. 房屋
图例	2. 道路
图例	3. 绿地
图例	4. 水域
图例	5. 其他

设计单位: 大族企业湾
设计日期: 2018年09月07日

设计单位: 大族企业湾
设计日期: 2018年09月07日



合同编号：DZQYW-XZLHT-2021-025-BC-01

承租人变更补充协议

立约方为：

甲方：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5号楼2层、3层

乙方：恒诺九州（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4号楼B座502

丙方：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4号楼B座502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21】年【11】月【29】日订立编号为【DZQYW-XZLHT-2021-025】的《大族企业湾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乙方承租甲方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4号楼B座5层502单元】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

2、现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拟将该房屋的全部承租面积（810.11平方米）转租给丙方从事【环境监测服务、产品研发及办公】使用。

3、乙方租金支付情况：

乙方已向甲方实际支付房屋租金至【2023】年【05】月【31】日，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不欠缴房屋租金。

4、乙方物业管理费支付情况：

乙方已向甲方实际支付物业管理费至【2023】年【05】月【31】日，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不欠缴物业管理费。

5、丙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注册地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4号楼5层101-504】。

鉴于上述，就《租赁合同》承租人变更之相关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确认，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承租人变更之约定：

甲方同意，乙方在《租赁合同》项下承租的该房屋自【2023】年【05】月【04】日起由丙方使用，丙方取代乙方成为《租赁合同》的承租人。甲方、乙方、丙方一致同意【2023】年【05】月【05】日至【2023】年【05】月【31】日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无须退还乙方，甲方也不再向丙方收取该期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甲乙丙三方同意，丙方获得《租赁合同》下原来乙方约定的权利和利益以及承担《租赁合同》下原来乙方承担的各种义务和责任。

丙方开票信息：

- 1) 单位名称：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001Q5F87
- 3)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4号楼5层101-504
- 4) 电话：010-53317692

- 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 6) 银行账号：110949971510802
- 7) 增值税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二、履约保证金之约定：

承租人由乙方变更为丙方的，甲乙丙三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租金履约保证金及物业管理费保证金。

1、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前已向甲方支付了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开收据）人民币【155237.34】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贰佰叁拾柒元叁角肆分）。本协议生效后，该笔款项由丙方向甲方补交，甲方在收到丙方补交的上述全部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开据履约保证金收据；甲方在完成上述工作后，于收到乙方交还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后，将乙方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付款账户。

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前已向甲方支付了全部物业管理费保证金（已开收据）人民币【12151.65】元（大写：壹万贰仟壹佰伍拾壹元陆角伍分）。本协议生效后，该笔款项由丙方向甲方补交，甲方在收到丙方补交的上述全部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开据物业管理费保证金收据；甲方在完成上述工作后，于收到乙方交还的物业管理费保证金收据原件后，将乙方所支付的物业管理费保证金退还乙方付款账户。

三、保证责任之约定：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退出《租赁合同》，不再是《租赁合同》的



承租人，不对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同甲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确认函》、《承诺函》等（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交接确认文件、物业协议、文件等），丙方均清楚知悉并予以认可，该等文件对丙方继续有效，但如有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内容，按前述文件所作约定执行。

2、乙方、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费用的，本协议终止。乙方和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转租或承租要求，乙方应继续履行与甲方的《租赁合同》。

3、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各方之间对于本协议的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陆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5月24日

乙方：恒诺九州（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5月22日

丙方：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5月23日

